

陳寄君先生 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榮退教師陳素素副教授卓育菁莪逾五十稔，春風化雨，功著士林。為紀念雙親陳寄君先生、韓忠英女士之劬勞，且思以回饋母系，遂與賢妹陳韓女士綢繆擘劃，設置

陳寄君先生
「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指定作為獎勵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優秀學生之用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名額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中國文學系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，需繳交自傳、論文一篇及學業成績單一份，以供審查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五名，學士班二名，研究所三名，名額可相互流用，每名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資料審核、評選後，造冊轉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撥款。

第五條 獲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其獎學金由本基金支付之，孳息收入均歸併為本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學生事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獲獎名冊及會計室專帳結餘狀況，會辦社會資源處後，定期函告捐款人，俾挹注本基金得以源遠流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陳素素老師與陳韓女士訂定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